

(2017)浙0106民初54号

浙江瑞朗控股有限公司、张弦、单彬、徐波:本院受理原告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

一、浙江瑞朗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04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15140元(计算至2017年2月12日),此后至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标准另行计付。二、驳回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280号

张国忠、姚兰:本院受理原告骆百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539号

周泽民:本院受理袁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74号

缪洪杰:本院受理原告胡为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564号

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群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72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陈国华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73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刘建文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973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08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和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曼丝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曼丝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曼丝,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曼丝履行相关义务。

陈曼丝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曼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8758931232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曼丝

2018年6月21日

交易基准日: 2018年1月30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义乌分行	义乌市满颂商贸有限公司	17,953,304.00	5,772,955.66	117,521.00	23,843,780.66	抵押+保证	义乌市航天工艺品有限公司、黄以明、楼爱菊、楼曼辉、鲍峰、楼鲁辉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天宾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吕天宾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吕天宾,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吕天宾履行相关义务。

吕天宾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吕天宾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05899779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天宾

2018年6月21日

交易基准日: 2018 年3月5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义乌分行	永康市正卓工贸有限公司	5,404,890.85	4,192,974.24	2,000.00	9,599,865.09	保证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王敏、黄美双、浙江神阳工贸有限公司、陈黎青、胡建彤、吕再晓、任孟贞、永康市锋剑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浙江毫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毫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毫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毫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毫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义乌市先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71310445 201471310446	7000万	12800373.61	82800373.61	位于义乌市桥西界的住宅、位于义乌市义亭镇相宜路75号的厂房、位于义乌市上溪镇潮流路6号的厂房 抵押;义乌市鑫辉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刚勇、吴筱青、吴功勤、吴敬玲保证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2018年5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电话:1375750999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26

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永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527.41	593.21	1. 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李建军、包国娟、万爱法
合计				3527.41	593.2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绍兴柯桥中纬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潘维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潘维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潘维波。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潘维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潘维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标的债权明细

(暂算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息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东门)字0076、0084、0558、0509、0567、0654、0356、0626、0182、0616号	11778.83	2574.93	2010年东门(抵)字0037、0038、0039、0041、0042、0045、0046号,2014年东门(保)字0190号	1、 抵押物: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路189号的工业厂房。2、 保证人: 宁波摩根轴承有限公司
合计		11778.83	2574.93		

注:

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算责任。